

## 法鼓文理學院開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各班開課人數標準：

（一）學士班：

1. 必修、選修科目至少需 4 人選修。
2. 梵巴藏，英日及國語文相關科目至少需 3 人選修。
3. 行門專題研修科目至少需 2 人選修。
4. 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。

（二）碩士班至少需 2 人選修。

（三）博士班至少需 1 人選修。

（四）碩、博士班合開之課程，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，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

二、加退選課人數確定後，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，應予停開。

三、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，應予停開。

四、修課學生中若有應屆畢業生，如停開將會影響學生畢業，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，該課程得以保留。

**第三條** 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，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；各課程之開授應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
**第四條** 課程開設後課程負責教師應將「課程大綱」及「教學進度」資料上網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**第五條** 各學制開課量(學、碩、博士班)應依規劃需求開課，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。

**第六條** 開課單位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，應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必修替代科目對照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。

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科目交替，應以新科目規定為準，其規則如下：

一、「課程停開」：必修科目停開，明確指定其替代科目、學分。

二、「課程異動」：應明訂異動後（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）科目如何重補修。

三、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學分數少者，以新訂科目學分數為準。

四、有前款情形者，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，應另修習與該學系、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補足畢業學分。

**第七條** 課程時段安排規範：

一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二、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)，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。

三、進修學制每周授課至少 2 天以上。

四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，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；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，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。

**第八條**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

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組據以核計鐘點。

實驗及實習課程(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)，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，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條**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